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海外访学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导师 |  | 专业 |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访学时间 |  | 访学院校 |  |
| 请撰写：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海外访学资助办法》，充分理解学院访学资助的具体要求，现本人自愿申请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国外访学资助，并承诺遵循《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海外访学资助办法》相关规定。签 字：日 期：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签 字：日 期：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签 字：盖 章：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1) 该表务必正反面打印。2）一式两份，一份学生留存，一份学院教务办留存。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海外访学资助办法（简要）**

**一、申请条件**

1、修读完全部规定课程学分并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

2、具有明确的研究计划；海外访学内容应是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

3、获得海外大学访学邀请信，且出访海外大学所在学科排名一般应在世界前100名；

4、申请但未能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出国访学资助，或获得了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出国访学资助但资助金额低于学院资助标准；

5、外语水平（详见资助办法）

6、海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具有 tenure-track教职）来指导博士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二、海外访学的过程管理**

1、访学时间一般为6-12个月。如果由于学术研究要求，学生想延长访学时间，应对前期合作状况、研究进展、科研成果进行书面总结，并详述延期阶段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填写书面申请并经国内导师和海外导师同意后，提交延长访学时间申请，延长访学时间最多不超过1年。申请由学科负责人严格审核、教指委审议，并确定是否同意申请；

2、学生应及时跟学院教务办负责老师报告出国和回国的具体日期，提供往返程机票、护照出入境日的相关照片等，教务办据此进行备案和归档处理；

3、学生海外访学期间应定期（每月至少1次）主动向导师汇报访学的进展情况，接受导师的指导；

4、访学结束后回国1个月内应提交1份学术报告，报告应总结访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和科研活动（应对比研究计划详细说明）、预期成果是否完成等，字数不低于5000字，经导师审核后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归档；

5、至少完成一篇工作论文，并于访学结束后回国后3个月内,在学院相应学科的会议或论坛上做工作论文报告；

6、获得海外访学资助（包含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学院资助）的同学，毕业前必须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需为第一作者）达到如下发表要求（符合其一即可）：

（1）在我院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目录（国际期刊）中发表或被接收1篇C类及以上或2篇D类论文；

（2）在我院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目录（中文期刊）中发表或录用1篇A+或A类论文。

**三、资助金额**

 （详见资助办法）

**四、其他**

1、凡获得学院海外访学资助的同学，如因退学（非主观原因的退学除外）不能继续深造者，需退返学院资助的全部金额。

2、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适用于学院内所有在校博士生。